附件2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责任部门 |
| 1 | X210000201811110011 | 哈达镇有2家镁矿企业、10多家碎石企业，放炮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以上企业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毁林开山，运输车辆不苫盖，碎石子遗撒严重。有检查时就停产，检查走后就恢复生产。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至今未解决。 | 东洲区 |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12日，接到信访投诉案件后东洲区环保分局，东洲区安监局、交通局、执法局立即进行了调查。1.经查, 举报放炮时产生的粉尘污染及噪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进行爆破作业的只有2家企业，企业爆破均在公安部门备案，放炮行为合法。2.关于12家碎石企业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毁林开山的问题属实。哈达镇12家碎石企业违法占用林地共43.0533公顷。东洲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3日—2012年7月18对9家企业作出了刑事判决，市森林公安局和东洲区林业局于2011年8月22日—2015年4月30日对3家企业予以行政处罚。3.关于运输车辆不苫盖，碎石子遗撒严重的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哈达镇政府，东洲区路政局、交通局对12家碎石企业运输车辆开展了专项治理活动。经规范化管理后，企业自有运输车辆的苫盖、遗撒问题已得到根本性解决。4.关于有检查时就停产，检查走后就恢复生产的问题不属实。 由于相邻开采范围间距不符合采石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东洲区安监局于2018年5月要求11家采石企业停产。5.关于2017年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至今未解决问题不属实。2017年接到举报后，12户碎石企业对产尘工序由原来的苫布封闭全部改为用彩钢板封闭，并安装了喷淋设备。 | 基本属实 | 该案已办结。1、为防止放炮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哈达镇人民政府对2户碎石企业将进行严格监管，要求企业采取错时生产。同时公安部门将严格行使公告义务。2、2017年接到举报后，东洲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环保、安监、哈达镇政府、林业研究解决方案，统一对该区域碎石企业进行整改，采取封闭防尘措施，对产尘工序改造及增加喷淋设施等方式，确保污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目前，12家碎石企业均已完成整改，产尘设施由苫布封闭改为用彩钢板全封闭，并全部加装喷淋设备。 | 无 | 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分局、哈达镇、区安监局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4663099

 **邮寄地址：**东洲区搭连路2号